

國立中山大學

102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

主席：黃總務長 義佑

記錄：黃怡禎

出席：何佩華委員、蔡維楓委員、莊豐任委員、曾凡碩委員、陳慶能委員、溫志宏委員、張顯超委員、童永年委員、戴妙玲委員、王尹珊委員

請假：鍾敬堂委員、王志偉委員、林杏娥委員、黃振聰委員、吳淑雯委員

列席：人事室嚴組長徠禎、主計室黃組長瓊玲、保管組蔡組長東裕

壹、主席致詞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布開會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02年9月1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- (一) 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
- (二) 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- (三) 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上通過，但請依管理要點於候配排序名冊「備考」欄中加註遷入、續借、遷出、改配日期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依辦法重新檢視所有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是否正確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基於目前本校職務宿舍申請候配者眾多，且同一人均申請不同類別，擬請業務單位函知各申借人協助填寫「個人申

借宿舍類別志願順序表」，俟申借人接獲業務單位之受配通知，並同意遷入所調配宿舍類別後，候配作業系統將不再登錄其較後志願順序，以利本校職務宿舍空間充分運用。舉例說明：申借人借用申請之志願順序為①學人多房間（3房2廳以上）②二房一廳③一房一廳④單房間，俟其接獲受配通知並遷入②二房一廳後，候配作業系統將不再登錄志願②以後的順序，即取消志願③、④，惟志願①仍得候配。

二、另經完成回收及統計該志願順序表候配名冊，函知各調配委員鑒查。

執行情形：

決議一：

- (一)分別於102年10月29日及12月11日（如附件一；P5及附件二；P6）函發職務宿舍志願空戶進住申請通知函，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「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」及「單房間及多房間排序表」（如附件三；P7及附件四；P8）。
- (二)業務單位已依管理要點於候配排序名冊「備考」欄中加註遷入、續借、遷出、改配日期(如附件五；P9)。

決議二：業務單位業已依辦法重新檢視所有申請人之積點計算及103年2月 19日函文(如附件六；P10)各宿舍申借人再次核對基本資料。

附帶決議一：分別於102年11月18日及12月18日函發(如附件七；P11-P12及附件八；P13-P14)職務宿舍志願順序填報表。

附帶決議二：「職務宿舍申借人名冊及其申借房型類別志願順序填報一覽表」名冊，業於103年2月19日函知各調配委員鑒查（如附件九；P15及附件十；P16）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化學系梁蘭昌老師反映，為避免短期宿舍借住人使用後，無法將宿舍回復原狀、造成設施或校方損失等情事，建議採收取保證金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依方案三之原則辦理，惟須調整本案說明一(三)3.之文字內容為「歸還宿舍未回復原狀者，由業務單位督導申借人回復及負擔所需費用」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各系所借用短期宿舍簽呈中加註該文字內容(如附件十一；P17)。

建議事項：有關短期宿舍借住人使用後，無法將宿舍回復原狀，造成設施或校方損失等情事乙節，因該行為涉及借住人與本校借用契約或約定，建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校外職務宿舍乙棟屋頂漏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由宿舍收取費項下支應，並應注意施工品質及保固年限至少3年以上。

執行情形：乙棟宿舍已於102年12月20日完工驗收及保固3年(如附件十二；P18及附件十三；P19)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校內職務宿舍住宿者姓名與單位之名冊，提供予本校宿舍(B棟)管理室管理人員(技工)蔡崇典先生，作為協助處理住宿者一般性、例行性事項，是否合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無關本委員會權責，故不予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已告知宿舍管理人員蔡先生，非本委員會權責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三點規定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並分別於102年5月29日及102年12月26日實際到各住戶訪查完成第一次查考及第二次查考作業。

建議事項：請業務單位將宿舍居住之訪查執行情形與結果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簡報並說明。

二、校內職務宿舍垃圾清運，原分別於每周三(上午12：40)及每周六(上午11：00)於B棟宿舍前清運；據該宿舍管理室管理人員表示，多數借宿人反映擬調整清運時間分別為每周一及每周四，同為上午12：40，訂於103年3月3日(星期一)起施行。

三、生科系卓忠隆副教授原獲配香格里拉608室(3房2廳)宿舍，原預定102年10月1日遷入該宿舍，因卓師忙於學術研究，故於102年9月30日以mail說明放棄受配宿舍(如附件十四；P20)，並經業務單位102年10月3日再次確認放棄無誤後；為有效利用宿舍，業務單位通知排序於卓師後序位(中文系劉昭明教授)獲配，劉師並於102年10月21日遷入該宿舍。

建議事項：爾後預知或發生申借人放棄受配宿舍等類似情事，業務單位須製表請申借人簽章確認，以避免衍生爭議。

四、依人事室102年12月30日簽呈，102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聯誼會第1次座談會議紀錄：肆、臨時動議第四點，有關「建請總務處規劃1至2間備有無障礙設施之教職員宿舍，供本校身心障礙教職員使用」(如附件十五；P21-P22)乙節，因考量停車、上下坡道及樓層等日常使用，擬建議暫定於校內職務宿舍B棟1樓選定1間宿舍規劃無障礙設施；惟目前B棟1樓尚無空宿舍，將俟借用人遷出後，另案規劃身心障礙停車位、大門入口處殘障斜坡道及宿舍內殘障設施(如附件十六；P23)，以利身心障礙教職員申借該宿舍。

建議事項：有關規劃無障礙設施之教職員宿舍乙節，惠請人事室提供欲申借宿舍身心障礙教職員名冊，業務單位再依實際需求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提案討論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03年2月2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（如附件十七）
-----24-30
- 二、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（如附件十八）
-----31-38
- 三、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（如附件十九）
-----39-45
- 四、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（如附件二十）
-----46-51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修訂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基於該要點已逾3年未作修訂，為使要點內容及文字用語更臻完整及明確，爰修訂此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（如附件二十一）-----52-59

決議：本修訂案通過；爰依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，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